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18)新 0102 执 27 号

申请执行人：赵伟敏，

被执行人：尹静茹，

被执行人：管建涛，

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（2017）新0102民终2573号民事判决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其义务。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故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扣划、扣留或提取被执行人尹静茹、管建涛的存款、收入 2031286.59 元（其中本金 2008798.6 元；执行费 22487.99 元）；

二、被执行人尹静茹、管建涛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按实际付款的时间计算；

三、若上述款额不足,则查封、扣押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尹静茹、管建涛相应价值的财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,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员 许金强



书记员 夏敏